



洛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关于智慧旅游综合
视频系统维护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HNZB[2019]LY058-1

采购人：洛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磋商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磋商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磋商书为无效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磋商供应商的虚假磋商、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磋商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磋商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	9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8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21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25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洛阳市党政办公大楼 14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99037967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896535783
3	项目名称	洛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关于智慧旅游综合视频系统维护项目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	HNZB[2019]LY058-1
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 18.6 万元 超过本预算的磋商将被拒绝
7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磋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磋商，否则将不被接受。
8	服务期	1 年
9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采购中小微（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若分支机构投标，则必须由总公司提供授权），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

		<p>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具有本地化的服务机构，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洛阳市的，必须在洛阳市设置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需在洛阳市进行工商注册）。</p> <p>3、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 court. gov. 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 chinatax. gov. 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19年7月15日-7月19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7:30）
1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到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2室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每份100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本次招标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供应商必须以供应商的名义通过转账的形式于开标前两天下午5: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205916000213，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行号307491006907）。保证金缴纳后凭转账凭证请于开标前到代理公司换取收据。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18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需要 以U盘形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也可以视项目情况或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有目录、有页码。
23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年7月25日9时30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5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5室
26	开标顺序	按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27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注：评标专家劳务交通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供应商磋商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8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关于智慧旅游综合视频系统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19]LY058-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关于智慧旅游综合视频系统维护项目已经项目批准，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8.6万元。采购人为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特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关于智慧旅游综合视频系统维护项目
- 2、范围：本综合维护项目主要包含智慧旅游视频监控、视频客流分析、视频会议、机房等系统维护（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若分支机构投标，则必须由总公司提供授权），且经营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注：已换发为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具有本地化的服务机构，投标人注册地不在洛阳市的，必须在洛阳市设置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需在洛阳市进行工商注册）。

3、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

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19年7月15日-7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方式：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2室，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2019年7月25日9点30分，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5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5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5室。

七、其他

1、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服务期：1年

4、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洛阳市党政办公大楼14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9903796758

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896535783

邮 箱：hnzfcglyfsgs@163.com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洛阳智慧旅游视频系统包括行业视频会议系统、视频客流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各系统于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不断进行升级完善，为旅游工作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智慧旅游需求不断扩展及相关技术发展，为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共享，需专业的运维团队提供全面、可靠、及时的维护保障服务。

项目目标：建立科学的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各系统稳定运行及持续完善，保障网络安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保障资产安全及远程可控，满足业主基于该系统的业务开展及智慧旅游建设发展需求。

二、智慧旅游项目系统运维服务内容

（一）智慧旅游网络视频会议系统

网络视频会议全市11个点，其中主会场位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旅游指挥中心（市政府办公大楼14楼），另10个分会场位于9县1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场所或指定会议室。维护主要设备：视频会议服务器及软件系统、视频会议摄像头、调音台、控制电脑、42寸液晶电视、话筒、音箱等以及会议软件系统、光纤网络的正常工作；

维护要求：得到视频会议通知后5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中心会场现场负责会议的会前设备准备及视频会议软件调试工作，确保在会议开始前各分会场与主会场的视频图像显示，语音通信正常可靠。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发现设备、零部件损坏，需报经业主自签字同意更换后，由业主方提供备件，中标方免费更换安装。如视频会议会场（含分会场）位置迁移，需根据业主要求免费进行系统迁移服务。

（二）客流动态监测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客流动态监测系统位于洛阳17个景区出入口或主要游览线路中（安装景区：白云山、老君山、鸡冠洞、白马寺、关林庙、木扎岭、重渡沟、养子沟、千唐志斋、神灵寨、伏牛山滑雪度假乐园、黛眉山、天子驾六、灵山寺、汉光武帝陵、王铎故居、龙潭大峡谷）。维护主要设备：客流动态监测服务器、终端设备、客流动态监测采集摄像头、摄像头及所依托的立杆安装固定，以及设备间的关联线路、网络设施等。如安装环境变化需调整设施设备安装位置，需根据业主要求免费进行系统迁移服务（包括摄像头、线路、相关设备及附属立杆等设施）。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维护地域、距离、环境、交通等客观条件。

维护要求：正常设备故障12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特殊情况除外：自然灾害、道路不通等），非设备故障48小时处理到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发现设备、零部件损坏或关联线路中断，经业主签字

确认同意后进行更换或维修，备件由业主提供，中标方免费更换安装。备件更换需在备件设备到位后，48 小时内处理到位，线路维修需要提交维修方案和维修周期。

（三）景区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维护及视频维护服务

远程监控平台服务器位于九都西路与南昌路交叉口东 200 米，远端接入及建设点位于市区、栾川、嵩县、新安、宜阳、孟津、汝阳、洛宁等区域 37 个场所，通过网关、解码器、路由器等设备接入业主视频管理平台，维护设备主要位于接入单位监控机房、办公室、监控位等场所，接入视频主要为景区入口、停车场、游客中心、主要观赏点及城市标志性景区等，其中业主在以上场所自建摄像头 43 个。维护主要设备：视频服务器及软件平台、视频网关、自建摄像头（球机）、路由器以及设备间的关联线路、自建立杆等，供应商需负责为能接入业主要求的监控点位所有方面而必要的业主及第三方的网络规划调整及配置。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维护地域、距离、环境、交通等客观条件。

维护要求：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特殊情况除外：自然灾害、道路不通等），非设备故障 48 小时处理到位，其中因接入单位的设备或系统故障，应及时报告业主并督促接入单位对故障处理。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发现设备、零部件损坏或关联线路中断，经业主签字确认同意更换后，由业主方提供备件，中标方免费更换安装。备件更换依据备件设备到位后，48 小时内处理到位，线路维修需要提交维修方案和维修周期。需根据业主要求免费提供增减监控场所及监控点位接入业主视频平台服务，设施设备由业主提供。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系统与上下级单位，综治、公安等第三方视频平台的视频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服务。

（四）机房维护

提供 2 处机房维护服务，一处位于九都西路与南昌路交叉口东 200 米、另一处位于开元大道 288 号。包括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系统、音响系统、LED 显示系统、数据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维护内容：服务器（8 台）、控制 PC（4 台）、UPS、网络设备、等离子显示屏（2*4，60 寸）、LED 设备、会议音响设备、空调及设备间关联线路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应用系统重装等。

维护要求：中标方需建立机房环境远程网络监测报警系统。正常设备故障 3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特殊情况除外：自然灾害、道路不通等），紧急情况应业主要求需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设备故障 48 小时处理到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发现设备、零部件损坏或关联线路中断，经业主签字确认同意后进行更换或维修，备件由业主提供，中标方免费更换安装。备件更换在备件设备到位后，48 小时内处理到位，线路维修需要提交维修方案和维修周期。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一、维护服务要求：

（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所有维护系统建立科学的资产管理制度，确保业主资产安全。

(二)、建立维护日志,对所有维护工作进行记录。无论设备有无故障,每年提供2次定期全面维护服务(每年第二、三季度各一次),并提供第二、三季度季度维护服务报告。服务期年度结束提供年度维护服务报告,以供业主对各系统运行状况有全面的了解。需对服务项目及服务项目所含视频及数据在业主的网站、APP、微信、触摸屏等展示渠道的运行状况每日进行监测,每周提供各系统运行、维护报表及建议。

(三)、中标方办公地点在洛阳市辖区或有相应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需有技术维护人员在洛阳常驻),同时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不少于2人)及7天×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1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变更专职维护人员需书面报告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

(四)、业主单位为中标方(即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协调及维护工作便利,所有因系统维护而产生的住宿、就餐、交通及未知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维护所必须PC、工具、检测设备及为维护便利而增添的远程控制、诊断软硬件设备等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五)、运维期内乙方为业主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六)、中标方必须保障所维护系统及业主相关信息的安全性,包括账号,管理地址,管理信息,IP地址、服务软件等信息的安全保密。

(七)、业主方有权利增加或者减少采购文件上规定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数量。

二、现场踏勘

(一)、投标人为获取有关现场资料而自愿进行踏勘的,业主将提供协助,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业主向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是业主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数据和资料,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以业主现有系统环境、条件为准。

(三)、无论投标人在投标前是否踏勘现场,业主均认为投标人已经充分考虑项目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本项目的风险因素,不得以现状与自行踏勘现场条件之间的任何差异而要求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三、项目成果形式

所有维护系统正常运行,故障率不低于国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的相关要求,按采购服务要求向业主提交运维服务报告。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 三、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 四、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服务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服务期等。
- 五、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 六、服务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期的磋商将不被接受。
- 七、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 八、付款方式：由最终用户付款。2019年12月底前付合同金额的一半，服务期结束后，付剩余合同的一半金额。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审查、评标前附表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注册地不在洛阳市需同时提供注册地为洛阳市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需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并投标人出具了有效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证明材料。
	分支机构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和社保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性审查	响应性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和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18.6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性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18.7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性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孰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p>
2	服务方案 (45分)	<p>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优秀的:7分≤得分≤10分；良好的:4分≤得分<7分；一般的:1分≤得分<4分。</p> <p>2. 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流程及计划，优秀的:10分≤得分≤15分；良好的:5分≤得分<10分；一般的:1分≤得分<5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的配备。优秀的:6分≤得分≤8分；良好的:3分≤得分<6分；一般的:1分≤得分<3分。</p> <p>4. 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优秀的:5分≤得分≤6分；良好的:3分≤得分<5分；一般的:1分≤得分<3分。</p> <p>5. 应急服务方案及响应时间。优秀的:5分≤得分≤6分；良好的:3分≤得分<5分；一般的:1分≤得分<3分。</p>
3	企业实力	提供2016年1月至今，投标人签订（内容包含视频系统建设或维护）类似项

	(12分)	目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合同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有业主评价且为良好的,并写明用户联系方式的1分,最多得4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4	服务承诺 (8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2分)
		本地化服务承诺(没有的得0分,承诺完整清晰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0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1-5分)
5	综合评价(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1-5分

二、定标办法

-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按要求提供,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以及与货物相关的安装和伴随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响应性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2.5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6 偏离(或偏差):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响应性文件的响应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指处罚有效期内);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项目要求”,认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4、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邀请函、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性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7.1所述的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8、响应性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响应性文件文字：响应性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性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4 响应性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响应性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8.6 响应性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密封

9.1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装订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性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不退还给投标人。

10、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10.2 投标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性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缴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招标项目要求”。

14.2 响应性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响应性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4.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4.6 本次招标为竞争性谈判招标，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报价打分的依据。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5.4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好记录。

15.5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1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7、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

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17.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18、响应性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3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18.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1）投标项目需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方可经营，但未见投标人出具通过该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未按招标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6）响应性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7）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8）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9）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10）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11) 响应性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 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2) 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4)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8.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 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 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 18.5、18.6、18.7、18.8 之情形, 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8.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响应性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1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1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响应性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9、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响应性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评标及定标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0.3 定标详见第四部分“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之“二、定标”。

21、中标通知

21.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同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履约保证金

2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2.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超过10%），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3.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如采购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2)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采购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 (8)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9)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0)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2)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24.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 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6.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其他注意事项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开标一览表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4.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5.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9. 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1.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注:

- 1、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磋商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磋商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 2、请供应商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磋商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磋商书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4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一、磋商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由税务部门颁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8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5. 实收资本: _____元,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元, 法人资本: _____元, 个人资本: _____元, 外商资本: _____元

二、供应商财务状况(下列财务数据应与供应商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1)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 (2)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1

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表

供应商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供应商：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签发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磋商小组审查评审。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察院告知函、授权证明、合同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3、请供应商代表字体工整清晰填报，因字体潦草模糊、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以上证书共_____本（份），递交以上证书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收回以上证书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后在磋商时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下列金融机构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磋商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磋商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230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2楼	马鲜平	小企业业务中心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开元大道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报业大厦1楼东	王利民	开元大道支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高新区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011号	任嵘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业务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226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凯旋西路12号	张坦	业务发展部经理	6394528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党梦欣	客户经理	63945289

	凯旋西路12号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零售 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497号中州国际大厦 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公司 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497号中州国际大厦 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 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 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洛阳 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 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55号101、201、 301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大 厦20楼	李朝相	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 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 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220号邮政大厦1503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7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王剑	主任	65872878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邱喆玮	客户经理	6995688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 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杨洋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刘严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	6310817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 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特别声明: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洛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不为金融机构和磋商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2、如果确定中标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q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